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133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 XXXXX）刊登○○糖果」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商品特色……從古代利用蜂膠用於治療胃痛和潰瘍、傷口、膿腫、咳嗽和感冒。現代應用廣泛到減輕流行性感冒症狀、喉嚨痛、粉刺、割傷或燙傷，甚至蚊蟲的蟄咬傷、嘴角裂傷等等，也有人研究對於預防癌症方面的效果。……蜂膠內含類黃酮素（Flavonoid）具抗氧化作用，主要功效：●降低低密度脂蛋白（LDL）等不良膽固醇氧化●預防低密度脂蛋白（LDL）形成斑塊附著在動脈壁上，造成粥狀硬化或血管栓塞……強化微血管、調控血壓●強力抗氧化作用，可減少慢性病與癌症發生……」等文詞，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苗栗縣衛生局於 96 年 3 月 14 日查獲，復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133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處分書於 96 年 5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6 月 4 日）距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96 年 5 月 4 日）雖已逾 30 日，惟查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96 年 6 月 3 日，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即 96 年 6 月 4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原則，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若宣稱產品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涉及醫藥效能論處，若針對產品中之某項成分宣稱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涉及易生誤解論處。

」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進口○○糖，並將部分產品交由○○股份有限公司在網路上販售，訴願人為單純之供貨商，並無擔任任何網頁文案廣告之編輯或刊登工作，○○股份有限公司才是網路廣告之製作及張貼人。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受處罰人應係製作並散播廣告及銷售該產品的廠商而非進口商。

四、卷查系爭「○○糖果」廣告，宣稱「.....商品特色.....從古代利用蜂膠用於治療胃痛和潰瘍、傷口、膿腫、咳嗽和感冒。現代應用廣泛到減輕流行性感冒症狀、喉嚨痛、粉刺、割傷或燙傷，甚至蚊蟲的

蟄咬傷、嘴角裂傷等等，也有人研究對於預防癌症方面的效果。....
..蜂膠內含類黃酮素 (Flavonoid) 具抗氧化作用，主要功效：●降低低密度脂蛋白 (LDL) 等不良膽固醇氧化●預防低密度脂蛋白 (LDL) 形成斑塊附著在動脈壁上，造成粥狀硬化或血管栓塞..... ●強化微血管、調控血壓●強力抗氧化作用，可減少慢性病與癌症發生..
....」，並刊登於「○○○」網站，且就該廣告詞句內容觀之，該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認為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堪認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此有苗栗縣衛生局 96 年 3 月 14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274 號函、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違規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五、雖訴願人主張該廣告之刊登、張貼及製作者為○○股份有限公司，受處罰人應為製作並散播廣告及銷售該產品的廠商而非進口商云云。惟查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96 年 4 月 24 日之訪談中即坦承略以：「..... 問：案內網路產品廣告是否為貴公司刊登？..... 答：是本公司刊登。屬性為一般食品。..... 答：上述字句是本公司請營養師製作文案，其文案是節錄『○○○』及『○○○』 2 本書籍內容編輯而成。因本公司相信該營養師專業能力並相信書籍報導之正確性，且該段文字與現行法規並未有任何衝突，所以提供給○○○、○○○、○○○等網路通路商刊登，然而經由○○○採購告知刊登文字內容涉有不實廣告之疑慮，因此本公司馬上將還未刊登上網但已提供予網路通路商之文案內容更換為新修正版本，所以其他網站刊登內容皆未有違規情形，僅有本案內網站疏失遺漏未經修正即刊登..... 本公司一向遵守法規，本案為一時疏漏造成有疑似違規情形，希望貴局斟酌案情，給予輔導機會。.....」，並有調查紀錄表影本可稽；是訴願人就本件訴願之主張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自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本案之處分對象，自無違誤。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